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听证告知书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听告〔2018〕126号

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：

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甘肃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》第七条、第九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（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；

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告之我局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地 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外116号

邮政编码：730030

联系电话：09318449993

联 系 人：法规科

（公 章）

2018年6月21日